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09
(第8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8)

移民文化适应过程中的"污名化"现象研究

刘有安

(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甘肃 兰州 730020)

摘 要:移民在文化适应中常常会被迁入地居民赋予"污名化"称谓,这种行为对移民的文化适应产生消极影响。产生"污名化"的原因既是移民文化与本土文化两种不同民间文化差异的结果,又是迁入地居民对移民群体文化排斥的外在表现,同时也是迁入地居民为提高自尊而产生心理认同感的反映。"污名化"是特定阶段的称谓,会随着移民与迁入地居民交往与联系的加强而逐渐弱化并最终消失。

关键词:移民;污名化;文化适应

中图分类号:C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9)02-0121-05

移民是指人口在空间分布上的变动。不论何种原因导致的移民,其必然面临与迁入地主流文化的接触、互动与调适,这也就是移民文化适应的过程。"移民的'文化适应'简单的讲就是移民进入某地之后,先在某地定居下来,然后经过一段心理和文化的调适与适应之后,逐步变为当地人的过程。"[1]对于一种特定地域文化的携带者和传播者的移民来讲,其在迁入地文化适应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往往会遭受迁入地主流群体的歧视与排斥。这种歧视与排斥除了表现为当地居民与移民直接的暴力冲突之外,更多的是通过赋予移民一些带有侮辱、嘲弄和歧视意味的称谓,从而将移民群体排除在主流群体之外,这就是迁入地居民针对移民的"污名化"的行为。

一、何谓"污名化"?

据研究最早提出"污名化"的是著名社会学家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他在研究胡格诺教徒的时候,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污名化"(stigmatization)过程,就是一个群体将人性的低劣强加在另一个群体之上并加以维持的过程[2]。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认为,污名是由于个体或群体具有某种社会不期望或不名誉的特征,而降低了其在社会中的地位,污名是社会对这些个体或群体的贬低性、侮辱性的标签,被贴上该标签的人有一些为他所属文化不能接受的状况、属性、品质、特点或行为,这些属性或行为使得被贴标签者产生羞愧、耻辱乃至犯罪感,并导致了社会对他们的不公正的待遇[3]。从"污名化"的双方所处的立场来说,可以分为"施污者"和"承污者"。这种"贴标签"的特点就是"施污者"对"承污者"冠以一些带有侮辱性、不友善的名称。使"承污者"获得一种"受损的身份",从而在身份和地位上与"施污者"形成鲜明的对立,或者使"承污者"成为一种"异类的群体"。对于移民来讲,"施污者"是迁入地居民,"承污者"是移民。

迁入地居民针对移民的"污名化"行为因群体情感、社会文化环境不同,所表达出的强弱程度也有所不同。不管这种"污名化"程度的如何,它实质上反映了人们的一种排外心理。无论是农耕社会还是工业社会,人们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排外心理。

收稿日期:2009-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8CSH02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6JJD850003)

作者简介:刘有安(1981—),女,宁夏固原人,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人类学.

在中国古代,对少数民族一律称为“胡”或“番(蕃)”,魏晋南北朝时,将迁居中原境内的许多少数民族称为“胡”,著名的“五胡乱华”就是指“匈奴、鲜卑、羯、羌、氐”五个迁居内地的少数民族。即使到了盛唐这样极为开放的时代,对迁居中原的少数民族也是冠以“胡”的称谓。唐宋以来将最早迁入中国境内的信仰伊斯兰教者称为“蕃客”也或多或少具有“污名化”的含义。中国移民研究中最热点的“客家人”其在迁居地也常遇到过各种“污名化”的称谓。如在19世纪初期,岭南地区盗匪盛行,民族之间冲突严重,本地人将外来的移民与“匪”等同,称“客家人”为“客匪”。解放前的上海人将来自周边的打工者统称为“苏北人”、“苏北佬”、“苏北猪猡”等。在回归前的香港,香港人对大陆同胞也冠以“污名化”的称谓,将男同胞一律被称为“表哥”或“表叔”,女同胞则几乎都被叫做“表姐”或“表婶”,意即来自偏远乡下的既贫穷又土气的穷亲戚。在中国其他地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此类现象,如东北人将山东人称为“山东大侉”;厦门人将福州人与莆田人分别称为“福州仔”、“莆田仔”或者“福州猴”、“莆田猴”。海外华人也常常遇到“污名化”称谓,自从第一批华人于1848年渡过太平洋去美国淘金以来,美国人曾普遍用“chinaman”(中国佬)、“chink”(中国佬)、“coolies”(苦力)、“chinee”(中国小子)等带侮辱性的字眼称呼华人。在东南亚,印度尼西亚称呼华人时,常用歧视性的“Cina”(支那)字眼。等等。

二、移民“污名化”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

对移民“污名化”行为的实施中,群体之间被人为地用非理性的标签加以区分。这种“污名化”行为反映出了迁入地居民对外来群体、外来文化恐惧与排斥的文化心理,既是文化保守性的外显,也是一种弱势文化心理的体现。

(一)“污名化”是移民文化与本土文化差异导致的结果

正如本尼迪克特所言:“真正把人联系起来的是他们的文化,亦即他们共同具有的观念和标准。”[4]人作为社会文化发展的创造者和承载者,其文化的产生和发展与特定地域紧密相连,是与特定地域环境相适应的生存智慧的结晶,造就了不同地域内人们的行为模式和思维模式的不同,产生了带有明显的地域胎记的民间文化。也就决定了人对于生存区域的独特感情,从而也产生自我文化中心主义或区域文化中心主义倾向。因此,当移民群体和外来文化进入某一区域时,迁入地居民往往都以自身的文化标准和价值观念来衡量和评价。如在迁入地居民眼里移民的语言拗口难懂、行为古怪可笑、饮食肮脏龌龊、道德标准庸俗下流等,同时他们往往也以此来赋予移民一些特殊的称谓,这些称谓一般都是带有贬义或者歧视性质的。

在宁夏南部,当地居民最初把浙江移民称作“浙江蛋”或“粘蛋”。这主要是因为浙江人跟本地人相比的普遍身材矮小,而且由于南北方言差别极大,浙江人讲的话当地人很难听得懂。当地“蛋”是指小的意思,“粘”(当地人念ran)是指说话罗哩罗嗦表达不清的意思。同时也根据早期河南移民的衣着和外在特征将河南移民称之为“河南大裤裆”、“河南侉子”等。因此,不同地域文化的差异往往也成为承载其文化的不同群体之间产生冲突的一个根源所在。当移民所承载的文化与迁入地的民间文化相异时,文化冲突必然会发生,迁入地居民将移民与我群体进行文化划分也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社会事实。正如王明珂所讲:“体质和文化特征不是客观划分族群的标准,但的确是人们主观上用来划分人群的工具。”[5]

(二)“污名化”是本地人对移民群体文化排斥的一种外在表现

从古至今,有限的生存资源、狭小的生活空间往往会导致人们对自己生活区域的防守性行为和心理,对外来群体有一种天然的恐惧和排斥。在一块资源有限的土地上,多增加一些人口就意味着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和额度将发生重要变化,资源的重新配置必然带来对移民的恐惧和排斥,排外也就成为自我保护意识极端化的结果。当迁入地居民无法或者没有必要采取极端的方式

驱逐移民时，“污名化”就成为其对移民排斥心理的一种外在反映。

如解放前上海人对所谓的“苏北人”或“江北人”这些移民群体的“污名化”称谓就是很具代表性的文化排斥现象。后来，“江北人”在上海成为骂人的贬义词，用来指没用文化、低俗的人，并衍申出“江北腔”来泛指无赖痞子相。当时的上海人不愿意与“苏北人”来往，对“苏北人”进行居住隔离和主流职业等方面的排斥。在旧上海“苏北人”不仅是一种地理概念，而且是一种被污名化了的“社会身份”，是主流社会对外来移民社会排斥的一种表现，是上海的都市文化对乡村文化不屑与歧视的反映。正如韩起澜在他所著的《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一书中所写：“江苏北部的人南移至江南和上海，有个地方名叫苏北这一信念便应时而生。只有作为移民，他们才遭遇偏见和歧视；只有作为移民，他们才第一次被贴以苏北人的标签。这个标签使南方当地人得以把自己和他们与之同族（汉族）同省（江苏省）的那些北方来的穷邻居区分开来。”[6]

（三）“污名化”现象是本地人为提高自尊而产生的心理认同感的反映

移民是人类社会的一个普遍现象。从人口的流向来看，既有少数族群流入到主流族群之中，边远地区人口流向中心区域，农村流向城市这种向上的流动；也存在从经济文化发达地区流向落后地区，由中心区域流向边缘地区的向下流动。对于后一种移民群体来讲，他们是携带着先进文化的群体，在生产技能、经济状况和文化素质等方面要高于迁入地居民。此类移民群体尽管在人口上处于弱势，但在经济和文化上占有优势，必然会造成迁入地居民的自卑心理。为应对在社会资源分配格局中占有优势的移民，迁入地居民往往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排斥移民。最主要的策略就是利用自我文化形成的强势文化氛围，再借助人口数量的强势来排斥移民群体以加强本地人的群体认同感，在社会身份的建构中偏袒自我群体或族群中的成员，对移民群体贴上“污名化”的标签，歧视甚至鄙视移民群体，将移民群体与自我群体区别对待。在话语权的建构中将移民划分为比自己低一等的群体或族群，从而达到提高本地居民的自尊心和自信心的目的。

以东南亚华人为例。当华人下南洋开发时，东南亚的土著居民还处于很原始的状态，华人在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方面远远高于他们，因此华人很快就成为当地发展较快的族群。独立后，东南亚各国政府为提高原住民的身份，有意扶持与操纵原住民文化氛围，很多政客经常用一些“污名化”的称呼损坏华人的形象，一些普通居民甚至用更为难听的“污名化”称谓将华人归为与其不同、低其一等的族群，以示其社会地位高于华人，并团结自己所属族群成员来排斥华人。

三、“污名化”对移民文化适应的消极影响

“污名化”现象是移民与迁入地居民交往中产生的具有普遍性的社会文化现象，是移民文化与迁入地文化相互适应过程所经历的必然阶段。“污名化”强弱程度能反映出移民与当地居民文化的契合程度、资源的共享程度以及彼此的心理认同程度。

（一）“污名化”行为使移民文化难以与本土文化平等而频繁的交流，进而影响移民在迁入地的安身立业

在迁入地，本土的地方性民间文化传统代表着主导性的价值和行为模式，从而也对外来文化或移民文化产生一定的排斥和抵制。这种文化排斥往往会对移民文化良莠不分的全面否定和抵制，使移民文化很难嫁接在本土文化之中。可以说，不同地域的民间文化在接触中如果没有有效调适，那么，两大承载群体就会难以在心理和现实生活中彼此亲近和认可，出现彼此偏见和歧视就在所难免。对移民来讲，其文化除了表现在语言、衣食住行、风俗习惯等方面之外，更表现在他们的生计方式上。大部分移民在迁入地的谋生手段都体现了某一地域文化的特征，如宁夏的浙江移民主要从事家具制造业，河南移民主要为小摊小贩，四川移民主要经营餐饮业，等等。由于当地人对移民的排斥和长期形成的刻板影响，这些移民虽然具有高超的技艺，其商品也价廉物美，但在很

长一段时期里宁夏人还是倾向于购买当地人的产品。

(二)对移民的"污名化"导致了迁入地居民与移民交往的主动性不强,迟滞了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的步伐

每一个人都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他必然生存在一个个社会关系网络中。对于移民来讲,他们若想融入当地社会,最关键的途径就是与当地居民建立一定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从本质上而言是一种人际资本,是个体适应社会、谋求发展的社会资本。正如社会学家科尔曼所言:"社会资本的形成,依赖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按照有利于行动的方式而改变。……社会资本基本上是无形的,它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7]一般来说,迁入地居民占有当地的社会资源并控制着地方话语权,当迁入地居民对移民冠之以"污名化"的称谓,并形成一定不良刻板影响时,他们与当地移民交往的主动性就会减弱。于是,移民就被排斥在迁入地社会关系网络之外,使其社会关系网络的成员中缺乏足够规模的迁入地成员,降低了移民在当地社会运作中的社会资本,必然影响了移民更多社会资源的获得,从而迟滞了其融入当地社会,使移民"边缘性群体"的特点保持的更为持久。

(三)对移民的"污名化"造成了移民心理上焦虑感、隔离感和被剥夺感

正如社会学家乔治·H.米德(George H. Mead)写到:每个人的自我观念最终都是别人怎样看待他的结果[8]。移民"污名化"称谓不仅仅是对于移民个体或者群体的简单歧视性称谓,在很多情况下也是迁入地主流群体对于移民社会排斥的一种表现。这种排斥不仅仅是一种外显的标示性称谓,更多是针对移民的一种心理排斥。从心理学的视野来看,文化冲突往往是地域文化心理与精神的对抗,由此产生的社会排斥往往会使个体、群体被他人或他群体排斥与拒绝,这就使移民的归属需求和关系需求受到阻碍。人都是社会性的具有情感的生命体,在浓烈的"污名化"氛围中,移民群体或个体往往会感到无形的压抑和紧张的社会气氛。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的群体或个体其心理往往会出现焦虑感或烦躁心理,不利于移民的社会文化适应。同时,移民在社会身份和社会活动领域中往往会感觉到自己是不同于迁入地居民的另一群体,其所体验到的被隔离感十分明显,在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体会到的被剥夺感十分强烈。

四、"污名化"称谓会随着移民的文化适应而逐渐弱化并最终消失

移民的目的就是要在迁入地长时期生活,并最终融入当地社会,成为当地居民的一分子。在正常情况下,"污名化"称谓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移民与迁入地居民交往的深入而呈现出污名程度的递减现象,即由强烈的侮辱性称谓到中性化的称谓,再到不反映其移民身份的一般性称谓。以迁入宁夏的移民为例,当一些浙江人、河南人和四川人刚迁入该地时,当地居民将他们称为"浙江蛋"、"河南侉子"、"四川牢子"。随着双方互动和交往的频繁,当地人在仅以籍贯称呼这些移民为"浙江人"、"河南人"、"四川人"等。这种省去了"后缀"的称谓已经没有了原初那种浓烈的"污名化"意味。由明显带有"污名化"的歧视性称谓向中性化称谓的转变,是移民文化适应过程中迁入地居民对其适应的一个重要过程。当移民完全融入当地社会时,类似于"浙江人"、"四川人"这样表示移民身份的称谓也会随之消失。如宁夏当地人指称迁居本地30余年的一些"老移民"时则说"××单位的老李"、"××家具店的朱师傅"等等。

"污名化"是一种历史性的用语,其从出现到消失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污名化"的称谓或减弱,或被另一种中性的词语所替代,其消失的过程与移民社会文化适应的过程紧密相伴,是两大群体之间良性互动的必然结果。如果移民与当地人在互动中关系出现波折,污名的程度也会出现与之相对应的曲线;如果因社会文化冲突而致使移民与当地人出现族群隔离或居住模式的隔离,那么这种"污名化"程度就会进一步固化,甚至会出现更具诬蔑性的"污名化"词汇出现。针对移民的"污名化"从产生到消失,反映了当地居民的一条心理适应的轨迹,即"据

斥—认可—接纳—认同”的心理过程。“污名化”从产生到消失是两大群体交往、互动、调适的结果，与两种不同的地域民间文化“博弈”密切相关，是“施污者”与“承污者”经过多次博弈之后而做出的理性选择。在此过程中，两种不同的民间文化不断融合，移民文化被迁入地居民不断的理解与吸收，迁入地文化也逐步深入到移民生活中的方方面面。

综上所述，移民与迁入地居民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而被迁入地居民认为不应该享有和他们同等的社会地位、获得同等的对待。同时，又因为移民文化中所表现出的“怪异行径”让迁入地居民难以理解和接受，所以“污名化”的称谓就被冠于移民头上。针对移民的“污名化”普遍存在于乡土文化和民间文化之中，是一种典型的文化排斥现象，是迁入地居民利用地方性小传统对移民在社会认可、社会身份方面的不尊重与歧视。“污名化”是移民在异国他乡社会文化适应所要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移民文化适应的进程。然而，人类社会毕竟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移民与迁入地居民的交往也是在所难免。随着彼此交往的频繁与深入，迁入地居民对于移民的态度和看法也会发生转变，“污名化”的程度也会慢慢减弱，最终会成为一种没有任何歧视意义的普通称谓。

参考文献：

[1] 刘有安，张俊明. 民族学视野下的移民“文化适应”研究——以宁夏南部的汉族移民为例[J]. 黑龙江民族丛刊，2007，(5).
[2] 孙立平. 城乡之间的新二元结构与农民工的流动[M]//李培林. 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155.
[3] 管　健. 身份污名的建构与社会表征—以天津 N 辖域的农民工为例[J]. 青年研究，2006，(3).
[4] 露丝·本尼迪克. 文化模式[M]. 何锡章，黄　欢，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13.
[5] 王明珂. 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6.
[6] 韩起澜. 苏北人在上海，1850－1980[M]. 卢明华，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5.
[7] J·S·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M]. 邓　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356.
[8] 罗伯特·F·墨菲. 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M]. 王卓君，吕迺基，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40.

The Study of Phenomenon about the Stigmatization in the Course of Immigrant Acculturation

LIU You-an
(*Center for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Northwest China of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acculturation, immigrant are always put stigma appellation by the inhabitants, which will have negative effect on the acculturation of immigrant. The phenomenon is due to the fact of the difference of immigrant culture and indigenous culture, the display of culture reprobation from the inhabitant and the reflection of the psychology conformation and agreement for improving self-respect. Stigmatization is an appellation at special period, which will get weak and vanish in the end with the frequent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inhabitants and immigrants.

Key Words: immigrant; stigmatization; acculturation